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8)53号

关于《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占地面积约11860平方米，建筑面积15419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料分条、冲床冲压、整平、塑料件注塑等。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1日

